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佩芬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桃德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玉峯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87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第一審核定為31,955,784元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為31,955,7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9,8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